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 2020年4月28日。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停牌 1 天,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复牌并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,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证券简称由"ST 蓝科"变更为"蓝科高新",证券代码"601798"保持不变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(一)股票种类与简称: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由"ST 蓝科"变更为"蓝科高新";
 - (二)证券代码仍为"601798";
 - (三)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2020年4月28日。

二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证券简称从"蓝科高新"变更为"*ST 蓝科"。2019 年,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,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"退市风险警示"。同时,由于公司 2017 年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偏差较大,且更正不及时,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,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1 月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,甘肃监管局同时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鉴于

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,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准确判断公司前景,根据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自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来,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 公司积极进行各项整改,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,加强内部控制,提 升信息披露质量,不断改善和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。

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技术服务等业 务,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,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 普通合伙) 2020 年 4 月 16 日对本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 (2020) 002865 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079,406,128.92 元,同比 增长 34.21%;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-45, 448, 169, 08 元, 同比增长 71, 51%。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资产总额 为 3, 367, 912, 506. 51 元,净资产为 1,760,356,436.99 元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、第 13.4.1 条等 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经排查,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己消除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4.10条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停牌 1 天,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,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%, 公司证券简称将由 "ST 蓝科"变更为"蓝科高新"。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,将转出风险警 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原材 料价格及供应风险、产品和项目质量风险等,前述风险事项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。截止目前,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